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約55,1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補充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導致減值虧損之原因及情況；及(ii)釐定減值虧損金額所用之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

(i) 導致減值虧損之原因及情況

涉及減值虧損之商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收購瑪威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瑪威集團」）之全部股權有關，瑪威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咖啡廳業務營業額之大幅減少，其乃由於(i)主要因租約到期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咖啡廳之加權平均數目減少；及(ii)主要因美中貿易談判及英國脫歐影響全球經濟引致香港本地投資及消費情緒低迷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間咖啡廳平均年度銷售額減少所致。

(ii) 釐定減值虧損金額所用之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

本公司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減值評估中估計瑪威集團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預測期間為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其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而餘下之預測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長期增長率2%推算。

以下載列顯示用於釐定減值虧損金額之主要假設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審閱中採納者之比較表：

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審閱 （「二零一九年預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審閱 （「二零一八年預測」）
預算毛利率	: 62%	63%
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	: 每年58.5%	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2%
營業額年度增長率	: 咖啡廳業務: -2.8% 蛋糕店業務: 1.7%	咖啡廳及蛋糕店業務均為2%
長期增長率	: 2%	2%
貼現率 ^(附註)	: 16.86%	14.16%

附註：誠如年報所載，稅前貼現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應用於減值評估。

預算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預測及二零一九年預測所用之預算毛利率為上一年度之實際毛利率，且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一八年預測為63%及二零一九年預測為62%）。經考慮瑪威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輕微下跌，且為謹慎起見，二零一九年預測之預算毛利率假設為62%，其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之實際數字。

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

瑪威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包括營運成本及管理服務費。二零一八年預測假設嚴格營運成本控制將會持續，而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下降三個百分點，並將於其後維持於52%。於二零一九年預測內，鑑於(i)儘管高昂的租金、勞動力、食品及公用事業成本帶來巨大壓力，惟瑪威集團實行嚴格之營運成本控制，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營運成本（不包括管理服務費）與營業額比率於57%之穩定水平；及(ii)於業績公告及年報日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減少至1.5%，董事認為，58.5%之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成本（不包括管理服務費）與營業額比率57%及於業績公告及年報日期管理服務費與營業額比率1.5%之總和）屬合理及恰當。

貼現率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計合適之貼現率。參考獨立估值師得出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分別就二零一八年預測及二零一九年預測採納稅前貼現率14.16%及16.86%。貼現率之差異乃主要由於經考慮瑪威集團營運持續惡化而於二零一九年預測加入權益成本溢價所致。

由於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且所得出之使用價值少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瑪威集團）之賬面值，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一項減值虧損，導致出現減值虧損。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